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臻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徐志翰先生、独立董事丛扬女士和董事邵东芳女士，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人士资格的独立董事徐志翰先生担任，委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对专业资质和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审报告及 2025 年内审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审计计划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听取内审部 2025 年第一季度工作汇报；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听取内审部 2025 年第二季度工作汇报；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听取内审部 2025 年第三季度工作汇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听取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
8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议《关于取消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外部审计机构。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团队保持充分沟通，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

展审计工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守独立、客观、公正性原则发表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计委员会讨论后，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永臻股份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永臻股份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告审计等审计业务，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025 年重点审计工作安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落实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和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升了内部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修订及执行情况实施全流程监督指导。通过系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治理架构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层权责清晰，各项运作符合监管规范要求，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和合规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监管标准和要求。

（五）审阅定期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均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6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性，不断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